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第 3 次招考教師甄選

【複選】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室 - 報到、休息】

- (一) **08:50-09:00**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**09:00 前到達報到室**，**09:0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**。
- 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依序查驗。
- (三) **應試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**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**應試順序**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依當場應試時間表進行應試。
- 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選結束前，**不得離開校園**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- (五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下一教室（應試人員不再返回報到室，須將個人物品一併攜出）。

二、【準備室 - 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(一) 若應試人員抽籤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**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**。
- (二)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(三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，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抽題前先將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五)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，**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**。
- (六)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三、【甄試室 - 教學演示(含試教/學科口試；情境演練/專業詢答)、一般面試】

- (一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三) 上台試教時，各科應試人員(除美術科外)**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蓋有本校印章之 A4 空白紙張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**（詳參簡章說明）。
- (四) 上台試教前，**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**。
- (五)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六) 應試時間暨計時方式如下說明：

◎一般科：教學演示(試教 10 分鐘、專業口試 5 分鐘)，面試時間 5 分鐘。	
(1)教學演示	9 分按鈴 1 響，10 分按鈴 2 響，停止試教，直接開始專業口試。
	4 分按鈴 1 響，5 分按鈴 2 響，教學演示結束。
(2)面試	4 分按鈴 1 響，5 分按鈴 2 響，考試結束。
◎特教科：教學演示(情境演練 10 分鐘、專業詢答 5 分鐘)，面試時間 5 分鐘。	
(1)教學演示	9 分按鈴 1 響，10 分按鈴 2 響，停止情境演練，直接開始專業詢答。
	4 分按鈴 1 響，5 分按鈴 2 響，教學演示結束。
(2)面試	4 分按鈴 1 響，5 分按鈴 2 響，考試結束。

- (七) 教學演示時，試務人員首先宣佈科別和序號，而後宣佈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。
應試人員裝置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）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八) 甄試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

甄試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四、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(一)本次應試流程採單軌制（即統一先行試教再行面試），詳細應試時間表依當天報到人數而定。
- (二)各試場冷氣開放，教室門窗關閉，倘遇試場冷氣故障，則以開窗開門緊急因應。
- (三)試前公布試場分配圖，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，且不開放陪考。
- (四))08 時 30 分始開放校門，應試人員於 08 時 50 分開始報到；09 時 00 分未到達報到室，即視為缺考。
- (五)應試人員憑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進入試場，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，加速入場作業，請應試人員隨身攜帶前列證件以供查核。
- (六)本校試教室是水擦式黑板，報到室工作人員會說明使用方式。